

普政办发〔2020〕19号

大连市普兰店区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大政办发〔2020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，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起，提高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标准

（一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全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750 元。

（二）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全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540 元。

（三）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

城市集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：每人每月 1500 元；

农村集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统一为每人每月 975 元。

（四）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

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 2250 元。

分散养育孤儿每人每月 1500 元。

（五）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

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，原享受本人标准工资 100%生活费的人员，调整为每人每月 580 元；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，原享受本人工资 70%生活费的人员，调整为每人每月 543 元；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57 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，原享受本人工资 40%救济的人员，调整为每人每月 503 元；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57 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，原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的人员，调整为每人每月 465 元。

二、资金保障

此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后，所需资金由区市县承担，大连市财政按现行财政分配体制对区市予以补助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，严密组织。各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将提标工作作为保民生、保稳定的重要内容，同时要与农村低保专项整治工作相统一，与精准扶贫工作相结合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认真落实，确保此次提标工作顺利实施。

(二) 规范操作，加强管理。要认真做好新的《办法》及《细则》的政策宣传工作，组织基层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要按照工作流程规范操作，做好已保对象的重新审核、待遇落实和新申请对象按新标准审核审批工作。要进一步做好低保档案及系统数据管理工作，确保档案齐全、数据准确、管理到位。

(三) 按期提标，确保落实。各单位要集中人力、物力、财力，全力做好本次提标工作，确保在7月份按新的标准将保障金足额发放到位。

2019年6月12日印发的《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(普政办发〔2019〕46号)自2020年7月1日起废止。

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人大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、纪委（监委）办公室，检察院、法院。

（共印 30 份）

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28 日印发
